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05破申23号

申请人：王彩霞，女，1969年5月4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永安街64号院3号楼2单元9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淑贤，河南兴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安阳市易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阳市殷都区芳林街（同乐花园6号楼2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静，董事长。

本院在审理申请人王彩霞申请被申请人安阳市易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申请人王彩霞于2024年10月24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对被申请人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王彩霞撤回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王彩霞撤回对被申请人安阳市易鑫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程 亮
审	判	员	李建军
审	判	员	陈海雷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赵 艳
书	记	员		李镕言